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地點：新竹縣湖口鄉中正路二段二〇九號三樓（本公司員工餐廳）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受託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共計 86,333,704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股數 3,360,423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公司法 197-1 條規定之無表決權暨限制表決權股份總數 3,174,585 股）73.62%

主席：甘信男董事長

記錄：林菽惠

出席董事：彭朋煌、朱志強

出席獨立董事：陳建良（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陳惠周（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公健

列席：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志銘會計師、林政緯會計師
眾律國際法律事務所范國華律師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

針對此報告案無股東提問。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

針對此報告案無股東提問。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員工及董事（含第十五屆監察人 111 年度酬勞）酬勞分派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

- 1、依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及公司章程第 20 條規定，本公司提報 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含第十五屆監察人 111 年度酬勞）酬勞分配，其配發基礎為會計師查核調整後且尚未配發員工及董事酬勞的稅前獲利新台幣 290,429,915 元，經 112/03/03 董事會決議通過配發員工酬勞總額新台幣 2,000,000 元（約占 0.69%）；配發董事酬勞總額新台幣 6,500,000 元（約占 2.24%）。
- 2、111 年度帳列董事酬勞費用為新台幣 6,625,000 元，經決議配發董事酬勞為新台幣 6,500,000 元，帳列數與實際發放差異新台幣 125,000 元將調整於發放當年度。

- 3、另考量集團海外子公司員工之整體性激勵獎酬，於海外子公司另行估列新台幣 23,000,000 元的績效獎金擬予配發。

針對此報告案無股東提問。

第四案

案 由：本公司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部份條文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

- 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11 年 08 月 0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3263 號令，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份條文。
- 2、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針對此報告案無股東提問。

第五案

案 由：本公司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份條文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

- 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擬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份條文。
- 2、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針對此報告案無股東提問。

第六案

案 由：本公司發放一一一年度現金股利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

- 1、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之一規定「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通過後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
- 2、本公司 112/04/26 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現金股利如下：

每股現金股利	現金股利總金額	備註
1.20 元	140,718,704 元	以 111/12/31 流通在外股數 117,265,587 股設算

- 3、依 112/04/26 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並在 112 年第四季發放。
- 4、如嗣後本公司已發行且流通在外股數因公司債轉換、執行員工認股憑證、買回庫藏股或轉讓庫藏股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時，授權董事長依配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每股配息比率及其他相關事宜。

針對此報告案無股東提問。

第七案

案 由：本公司大陸地區投資事項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大陸地區投資資訊，請參閱議事手冊。

針對此報告案無股東提問。

第八案

案 由：本公司及子公司一一一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

- 1、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本公司對外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百，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
- 2、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保證餘額	期末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信音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912,323	730,975	546,715	0	61,420	35.96%	1,520,538
信音電子(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信音汽車電子有限公司	1,764,052	87,088	87,088	0	0	2.96%	1,764,052

針對此報告案無股東提問。

第九案

案 由：本公司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

- 1、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及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規定辦理。
- 2、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報告如下：

買回期次	第十四次	第十五次
買回目的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買回期間	111/05/09-111/06/23	111/08/23-111/10/07
買回區間價格	20.60-24.55	22.30-24.20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3,000,000 股	普通股 2,497,000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 69,554,034 元	新台幣 58,936,205 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100.00%	83.23%
已辦理消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3,000,000 股	2,497,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 股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00%	0.00%

針對此報告案無股東提問。

第十案

案 由：本公司之子公司信音電子(中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股票(A 股)並申請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案進度報告。

說 明：

- 1、本公司之子公司信音電子(中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股票(A 股)並申請在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案進度報告如下。

2020/06/15	本公司股東會通過子公司信音電子(中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股票(A 股)並申請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
------------	--

	上市案。
2020/08/07	信音電子(中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通過申請報送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的輔導備案。
2020/12/09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申請子公司信音電子(中國)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在中國之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終止股票掛牌。
2021/01/20	代子公司信音電子(中國)股份有限公司公告股票自 2021 年 1 月 22 日起正式終止在中國之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
2021/06/30	代子公司信音電子(中國)股份有限公司公告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完成遞交創業板上市申請文件。(深圳證交所受理 IPO 材料)
2022/03/29	子公司信音電子(中國)股份有限公司補件更新招股說明書(更新 2021 年度審計數)，深圳證交所受理恢復審查。
2022/08/04	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於 111 年 08 月 04 日審議結果信音電子(中國)股份有限公司(首發)：符合發行條件、上市條件及信息披露要求。
2022/11/11	子公司信音電子(中國)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提交北京證監會註冊，進入證監會註冊審查階段。
2023/03/17	子公司信音電子(中國)股份有限公司補件更新招股說明書(更新 2022 年度審計數)，深圳證交所受理審查。

2、本公司對子公司信音電子(中國)股份有限公司海外掛牌承諾事項及董事會決議報告。

(1)、本公司 2022/06/14 董事會決議通過以下承諾、聲明事項：

子公司信音(香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出具以下承諾函：

「對軟件使用的承諾函」。

(2)、本公司 2022/08/05 董事會決議通過以下承諾、聲明事項：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以下說明函：

「商標及版權使用的說明函」。

(3)、本公司 2023/03/07 董事會決議通過以下承諾、聲明事項：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SINGATRON(BVI)ENTERPRISE CO LTD、信音(香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出具以下聲明：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對證券發行文件的確認意見」。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SINGATRON(BVI)ENTERPRISE CO LTD、信音(香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信音電子(中國)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以下承諾函：

「保證不影響和干擾審核的承諾函」。

針對此報告案無股東提問。

三、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

1、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制完竣，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志銘、洪茂益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請參閱附件。

2、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資產負債表、個體及合併綜合損益表、個體及合併權益變動表

及個體及合併現金流量表等，請參閱附件。

3、謹提請 承認。

決 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結果如下表：

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83,159,119 權(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 3,360,423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比例
贊成權數：81,637,751 權 (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 1,839,055 權)	98.17%
反對權數：25,290 權 (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 25,290 權)	0.03%
棄權/未投票權數：1,496,078 權 (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 1,496,078 權)	1.80%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 0 權)	0.00%

針對此承認案無股東提問。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說 明：

- 1、本公司 111 年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60,569,504 元，減註銷庫藏股沖轉保留盈餘新台幣 73,520,239 元，加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新台幣 3,796,644 元，加 111 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222,507,969 元，減依公司章程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15,278,437 元，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股東權益加項)新台幣 34,757,426 元，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總額新台幣 232,832,867 元。
- 2、經 112/04/26 董事會決議通過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1.2 元，依據現有流通在外股數計算分配現金股利總金額新台幣 140,718,704 元，分配後期末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92,114,163 元，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

3、謹提請 承認。

決 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結果如下表：

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83,159,119 權(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 3,360,423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比例
贊成權數：81,670,785 權 (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 1,872,089 權)	98.21%
反對權數：25,287 權 (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 25,287 權)	0.03%
棄權/未投票權數：1,463,047 權 (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 1,463,047 權)	1.76%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 0 權)	0.00%

針對此承認案無股東提問。

四、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

- 1、配合公司未來營運發展規劃、彈性增加股權類籌資方式，擬修訂本公司章程增訂特別股相關條款。
- 2、本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 3、敬請 決議。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結果如下表：

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83,159,119 權(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 3,360,423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比例
贊成權數：81,670,629 權 (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 1,871,933 權)	98.21%
反對權數：25,356 權 (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 25,356 權)	0.03%
棄權/未投票權數：1,463,134 權 (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 1,463,134 權)	1.76%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 0 權)	0.00%

針對此討論案無股東提問。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

- 1、配合公司未來營運發展規劃，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 2、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 3、敬請 決議。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結果如下表：

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83,159,119 權(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 3,360,423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比例
贊成權數：81,148,725 權 (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 1,350,029 權)	97.58%
反對權數：545,357 權 (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 545,357 權)	0.66%
棄權/未投票權數：1,465,037 權 (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 1,465,037 權)	1.76%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 0 權)	0.00%

針對此討論案無股東提問。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進行多元化業務發展之策略性或長期投資授權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

- 1、為使公司業務及產品之發展愈臻多元，以達成營運績效最大化，擬授權董事會於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範限額內徵詢合適對象進行策略性或長期投資方案，並於事後最近一期股東會報告。

2、敬請 決議。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結果如下表：

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83,159,119 權(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 3,360,423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比例
贊成權數：81,149,590 權 (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 1,350,894 權)	97.58%
反對權數：546,507 權 (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 546,507 權)	0.66%
棄權/未投票權數：1,463,022 權 (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 1,463,022 權)	1.76%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 0 權)	0.00%

針對此討論案無股東提問。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

- 1、依公司法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 2、本公司第十六屆董事自 111 年 06 月 16 日股東會通解除競業禁止後，新增董事為自己或他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行為之說明如下：

董事名稱	兼任公司名稱及職務
甘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朱志強	信音電子(中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敬請 決議。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結果如下表：

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83,159,119 權(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 3,360,423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比例
贊成權數：81,659,299 權 (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 1,860,603 權)	98.20%
反對權數：35,919 權 (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 35,919 權)	0.04%
棄權/未投票權數：1,463,901 權 (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 1,463,901 權)	1.76%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 0 權)	0.00%

針對此討論案無股東提問。

五、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上午九點三十二分議畢，主席宣佈散會。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的願景、使命及經營理念如下：

願景：成為業界首選的連接器方案商

使命：打造健康高效的團隊完成使命

經營理念：「創新、服務、效率」

本公司專注本業，研發、生產各種電子連接產品，為客戶提供高品質、準確的交期及具有競爭力的價格，經由公司全體員工的努力及投入，在業界擁有良好的名聲和信譽。同時持續升級智慧製造能力，為客戶提供給更好的服務，開拓高附加價值新市場。

二、實施概況：

信音集團成立40多年來，專注本業經營全球電子產業開發及製造各式電子連接器，為全球筆記型電腦品牌指定之連接器供應商。近年來一方面持續深耕筆記型電腦應用的連接器產品，積極開發未來主流新式樣高頻高速連接器Type C與相關模組應用；另一方面拓展多元化電子連接器產品應用及持續開發防水連接器產品，聚焦消費型電子(如智能家居及耳機等應用產品)、新能源(如太陽能及儲能等應用產品)及車用電子(如電動自行車、電動機車及汽車電子等應用產品)等產業的市場應用，近年來已接獲國內外知名品牌的訂單並站穩腳步，逐步增加對集團整體營收的占比；2021年本公司重新定位市場發展策略為【WECAN】，【W】代表本公司特色發展產品系列防水連接器產品，【E】代表新能源產品應用，【C】代表消費型電子產品應用，【A】代表車用電子產品應用，【N】代表筆記型電腦產品應用，未來本公司市場發展方向將以擴展【W】防水連接器產品的市場推廣，積極朝向【E】新能源及【A】車用電子產品應用的方向發展，截至2022年本公司銷售至【E】新能源及【A】車用電子產品應用的營收占比已逐年攀升到22.8%。

連接器為電子業終端應用產品的關鍵零組件，近年來，受益於車用電子、新能源應用產業、5G通訊產業、電腦周邊及伺服器產業、消費型電子等下游行業的持續發展，全球連接器市場需求持續增長。根據 Bishop & Associates 的統計，預估連接器的全球市場規模從 2020 年~2026 年逐年成長，年均複合增長率為 5.5%，而預估的全球連接器市場中，車用電子、5G 通訊產業、電腦

周邊及伺服器產業以及工業應用等領域的連接器所占的市場份額較大。未來在全球環境永續趨勢的風潮帶領下，預估車用電子及新能源產業為未來市場需求快速成長的產業，本公司市場發展策略與全球電子產業及連接器產品的應用發展趨勢皆緊密相關，未來成長空間寬廣。

三、營業計劃實施成果及獲利能力分析

1、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2022年度合併營運成果說明：本公司近年來致力轉型的【E】新能源與【A】車用電子產業於2022年因市場開拓逐漸有所成果全年度營收明顯增長，但主要銷售市場【N】筆記型電腦產業及【C】消費性電子產業因受到俄烏戰爭及全球通膨影響市場需求量大滑全年度營收明顯下滑，另中國子公司蘇州廠及中山廠因亦受到訂單需求減少影響產能稼動率下滑以致固定成本率提高，故影響整體毛利率下滑；綜上，集團合併營收較前一年度衰退7.0%，合併財報毛利率從2021年的27.1%衰退為2022年的26.1%，毛利率下滑以致營業淨利率、稅後淨利率、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淨利率皆呈小幅衰退，獲利能力較前一年度小幅下滑，請參閱下表所示。

(單位:除每股盈餘外，其餘係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22 年		2021 年		差異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3,892,540	100.0%	4,184,088	100.0%	(291,548)	-7.0%
營業毛利	1,014,996	26.1%	1,133,528	27.1%	(118,532)	-10.5%
營業費用	(675,268)	-17.4%	(701,256)	-16.8%	25,988	NA
營業利益	339,728	8.7%	432,272	10.3%	(92,544)	-21.4%
營業外收支淨額	62,179	1.6%	12,621	0.3%	49,558	392.7%
稅前淨利(損)	401,907	10.3%	444,893	10.6%	(42,986)	-9.7%
所得稅費用	(105,952)	-2.7%	(115,527)	-2.8%	9,575	NA
稅後淨利(損)	295,955	7.6%	329,366	7.9%	(33,411)	-10.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淨利(損)	222,508	5.7%	246,754	5.9%	(24,246)	-9.8%
EPS (單位：元)	1.85		1.97		-0.12	

2、獲利能力暨重要財務比率分析：

2022 年度與前一年度相較，負債比率因銀行借款部位增加而小幅上升，流動

比率、速動比率因銀行存款部位增加而上升，而 2022 年度因【N】筆記型電腦產業及【C】消費性電子產業訂單需求下滑影響工廠產能稼動率以致固定成本率增加，獲利能力呈現小幅衰退，整體而言財務體質仍屬穩健。

分析項目 \ 年度		2022 年	2021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	51.82%	50.9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183.22%	181.04%
	速動比率 (%)	156.74%	139.5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5.51%	6.14%
	股東權益報酬率 (%)	14.50%	15.74%
	純益率 (%)	5.72%	5.90%

四、預算執行情形

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未公開 2022 年度財務預測資訊，無需揭露 2022 年度預算執行分析資料。

五、研究發展狀況

1. 最近 2 年度研究發展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營業收入	3,892,540	4,184,088
研究發展費用金額	137,965	120,483
占當年度營收比率 (%)	3.54%	2.88%

2. 研究發展成果

本公司致力於連接器產品行業四十餘年，於研發技術方面一直堅持自主創新，專注於連接器研發和製造技術的深入研究，形成了前瞻性研究和應用型研究相結合的創新機制。於製程創新方面，公司將產品進行模組化細分，將通用模組予以標準化。公司的核心技術在行業內具有獨特的競爭優勢和廣闊的行業應用前景。高效的研發體系、豐富的技術儲備以及製造和自動化優勢，使得公司能夠針對客戶產品需求進行製造可行性分析和工藝改進，對客

戶新產品開發提供相應的支援，有效地提升了公司的整體服務能力和客戶粘性，在近幾年行銷及研發計畫中，逐漸轉型擴展產品領域至【E】新能源及【A】車用電子產品應用等產業；本公司並於2020年12月本公司成為全球第一批取得USB4 Type-C Receptacle 40Gbps (USB4 Gens) 連接器認證的製造商，截至2022年底本公司在USB4 Type-C Receptacle 40Gbps (USB4 Gens) 連接器認證數量排名前段班，持續在產品創新方面取得顯著的成績。

本公司將秉持以客製化的設計服務與滿足客戶需求，提高公司的競爭力，邁向永續的企業經營方向發展。

2022年度之研發計畫與成果如下：

項次	產業別	研發計畫名稱	研發計畫內容	進展情況
1	新能源【E】	工業用電器防水電源連接器	工業用電器防水產品及大電流產品使用。	樣品階段
2	車用電子【A】	電動自行車電池連接器	電動自行車電池防水與多角度插拔需求之連接器需求。	樣品階段
3	車用電子【A】	PD3+QC3.0 CHARGER	符合機車用QC3.0與PD3快充規格。	量產階段
4	消費型電子【C】	家電產品充電座-鋁刀配對式產品	防水等級-IPX4需求。 電壓/電流-30V/45A。	設計階段
5	車用電子【A】	電動自行車高功率電池連接器	1440W功率(48V@30A)設計，鋁刀式結構使電池包可多方向旋轉插入，徑向&軸向一體式雙重防水結構與電池機構配合達到IPX6以上防水性能。對插雙導向端子採用雙接點設計使產品實現更低的溫升，性能穩定、安全。	量產階段
6	車用電子【A】	電動自行車電池充放電插頭&插座	鋁刀式電源(3PIN)+信號(9PIN)結構，後續可產出3+6PIN或2+5PIN等多種組合，未來將成為客戶標準件。產品電源功率960W(48V@20A)，可滿足20°斜插，插拔壽命3000次以上，母端端子間全間隔防水，產品單體&組裝&對插滿足IPX6防水等級。	量產階段

7	消費性電子【C】	吸塵器防水充電口開發	產品形態匹配客戶機構，與客戶同步開發。插頭與插座獨立狀態時滿足防水，插入通電時也需要滿足防水 IPX4，來源於吸塵器在環境有水環境使用需滿足安全的需要。 電流 45A，產品需滿足 IEEE 1625，IEC 60950，UL2054，UL2595。	手板已送客戶端驗證
8	車用電子【A】	電動摩托車防水大電流充電口開發	產品尺寸滿足客戶指定需求，插頭與插座獨立狀態時滿足防水，插入通電時也需要滿足防水 IPX7，使用電流 120A，峰值 150A 20S 壽命 10000cycles。	手板製作與驗證進行中
9	車用電子【A】	電動摩托車防水充電口開發	產品尺寸滿足客戶指定需求，插頭與插座獨立狀態時滿足防水，插入通電時也需要滿足防水 IP56，各插頭插座，在進水時不允許發現短路現象。 使用電流 25A/30A 公頭頭部分破壞性吊重 300N，產品需符合 UL1977 UL62 並完成認證。	評估階段
10	筆記型電腦【N】	16K Life Type-C PLUG 連接器	產品需達到客人life 16K要求，在測試期間按照客人的次數停頓下來後記錄插拔資料及紀錄取下量測LLCR，再反向對插做插拔直到life後為止，並需求TID。	打樣測試階段
11	筆記型電腦【N】	240W Type-C PLUG 連接器	依客人需求需符合16AWG焊接，电压48V，电流5A，所有設計需符合協會及需求TID認證。	打樣測試階段

負責人：甘信男



經理人：彭朋煌



主辦會計：胡瑞珍



會計師查核報告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認列營業收入106,202仟元，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與主要客戶協議將存貨商品存放於銷貨客戶指定之發貨倉庫，須對客戶訂單或出貨文件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時點，因涉及存貨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時點之複雜度，致其營業收入認列存有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決定此收入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售循環中與決定收入金額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抽選樣本執行銷貨收入截止點測試並檢視交易條件及收入認列時點是否與履約義務及滿足時點一致、選取樣本執行細項測試並複核合約中之重大條款及條件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1)台財證(六)第 144183 號

(87)台財證(六)第 65315 號

張志銘 張志銘



會計師：

洪茂益 洪茂益



中華民國一十二年三月三日

信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20,829	1	\$19,699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3	1,628	-	1,66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4	26,877	1	28,150	1
1200	其他應收款		288	-	205	-
130x	存貨淨額	四及六.5	8,425	-	8,904	-
1419	其他預付費用		1,403	-	93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02	-	1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59,552</u>	<u>2</u>	<u>59,567</u>	<u>2</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6,410	-	6,41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6	2,437,177	88	2,058,909	8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7及八	220,103	8	219,086	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六.8及八	26,218	1	26,640	1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9	673	-	1,56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2	29,596	1	27,539	2
1920	存出保證金		3	-	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720,180</u>	<u>98</u>	<u>2,340,153</u>	<u>98</u>
1xxx	資產總計		<u>\$2,779,732</u>	<u>100</u>	<u>\$2,399,720</u>	<u>100</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甘信男



經理人：彭朋煌



會計主管：胡瑞珍



信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0及八	\$587,833	21	\$295,000	12
2130	合約負債	四及六.16	-	-	2	-
2150	應付票據		-	-	75	-
2170	應付帳款		1,006	-	571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1,699	1	19,694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2	23,700	1	27,973	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92,545	3	55,976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2	3,213	-	3,822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52	-	151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四、六.11及八	33,333	1	33,333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63,481	27	436,597	1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11及八	75,000	3	58,333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2	400,910	14	333,741	14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13及六.14	19,803	1	23,491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95,713	18	415,565	18
2xxx	負債總計		1,259,194	45	852,162	36
	權益					
3100	股本	六.15				
3110	普通股股本		1,172,656	42	1,227,626	51
3200	資本公積	六.15	14,217	1	14,217	1
3300	保留盈餘	六.15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5,554	3	66,651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60,295	6	148,903	6
3350	未分配盈餘		213,354	8	250,456	10
3400	其他權益		(125,538)	(5)	(160,295)	(7)
3500	庫藏股票	六.15	-	-	-	-
3xxx	權益總額		1,520,538	55	1,547,558	64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2,779,732	100	\$2,399,720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甘信男



經理人：彭朋煌



會計主管：胡瑞珍



信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民國111年度		民國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6	\$106,202	100	\$82,606	100
5000	營業成本	七	(85,873)	(81)	(62,294)	(76)
5900	營業毛利		20,329	19	20,312	24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七	(7,280)	(7)	(8,400)	(10)
6200	管理費用		(56,347)	(53)	(52,132)	(6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四及六.17	(331)	-	121	-
	營業費用合計		(63,958)	(60)	(60,411)	(73)
6900	營業損失		(43,629)	(41)	(40,099)	(4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20及七	5,360	5	5,226	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0及七	(7,075)	(7)	1,520	2
7050	財務成本	四、六.20及七	(7,673)	(7)	(4,662)	(6)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6	334,822	316	350,292	42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25,434	307	352,376	427
7900	稅前淨利		281,805	266	312,277	378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2	(59,297)	(56)	(65,523)	(79)
8200	本期淨利		222,508	210	246,754	29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1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797	3	635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		43,446	41	(14,240)	(17)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8,689)	(8)	2,848	3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8,554	36	(10,757)	(1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61,062	246	\$235,997	286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23	\$1.85		\$1.9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六.23	\$1.85		\$1.9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甘信男



經理人：彭朋煌



會計主管：胡瑞珍





民國一一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A1	民國110年01月01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500	3XXX
B1	民國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268,396	\$14,552	\$43,268	\$162,704	\$248,583	\$(115,389)	\$(33,514)	\$-	1,588,600
B17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3,383	(13,801)	(23,383)			-	-
B5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3,801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177,576)				(177,576)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335)							(335)
D1	民國110年度淨利					246,754				246,754
D3	民國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635	(11,392)			(10,757)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47,389	(11,392)	-	-	235,997
L1	購入庫藏股	(40,770)				(58,358)			(99,128)	(99,128)
L3	註銷庫藏股	1,227,626	14,217	66,651	148,903	250,456	(126,781)	(33,514)	99,128	1,547,558
Z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
B1	民國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8,903	11,392	(18,903)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1,392)				-
B5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59,592)				(159,592)
D1	民國111年度淨利					222,508				222,508
D3	民國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3,797				38,554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6,305	34,757	-	-	261,062
							34,757			
L1	購入庫藏股	(54,970)				(73,520)			(128,490)	(128,490)
L3	註銷庫藏股	\$1,172,656	\$14,217	\$85,554	\$160,295	\$213,354	\$(92,024)	\$(33,514)	128,490	\$1,520,538
Z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甘信男



經理人：彭明煌



會計主管：胡瑞珍



信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民國111年度	民國110年度	代碼	項 目	民國111年度	民國110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281,805	\$312,277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221)	(8,566)
A20000	調整項目：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90	-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含投資性不動產)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757)
A20100	折舊費用	8,846	7,43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631)	(9,323)
A20200	攤銷費用	893	83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331	(121)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0900	利息費用	7,673	4,662	C00100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292,833	45,000
A21200	利息收入	(61)	(9)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0,000	-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34,822)	(350,292)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3,333)	(8,334)
A22500	處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97)	-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52	(332)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6,757	27,106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40	49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59,592)	(177,576)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942	(13,442)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28,490)	(99,128)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83)	(7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8,427	(213,264)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538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479	(5,031)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130	9,685
A31230	其他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472)	(1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699	10,01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92)	(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829	\$19,699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75)	(12)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435	(563)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005	6,47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196)	(2,377)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88)	(1,306)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	1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43)	(19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61	(40,70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	298,93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363)	(4,665)				
A33200	收取之股利	(3,483)	(21,30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5,666)	232,27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甘信男



經理人：彭朋煌



會計主管：胡瑞珍

會計師查核報告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認列營業收入 3,892,540 仟元，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與主要客戶協議將存貨商品存放於銷貨客戶指定之發貨倉庫，須對客戶訂單或出貨文件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時點，因涉及存貨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時點之複雜度，致其營業收入認列存有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決定此收入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售循環中與決定收入金額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抽選樣本執行銷貨收入截止點測試並檢視交易條件及收入認列時點是否與履約義務及滿足時點一致、選取樣本執行細項測試並複核合約中之重大條款及條件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應收帳款及備抵損失之帳面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226,401 仟元及 4,558 仟元，應收帳款淨額占合併資產總額 29%，對於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帳款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基於管理階層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分析管理階層對於應收帳款之分組方式之適當性，確認是否將存有顯著不同損失型態之客戶群(以類似風險特性為群組)予以適當分組(例如：按歷史經驗等)；對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採用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之決定是否合理，並針對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複核應收帳款之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應收帳款可收回性；分析信用損失長期之趨勢變動及應收帳款週轉率，且於期末確認有無發生減損之情事。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應收帳款及相關風險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度及民國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1)台財證(六)第 144183 號

(87)台財證(六)第 65315 號

張志銘



會計師：

洪茂益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三日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191,908	28	\$770,744	1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	-	19,961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4	176,377	4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5	21,476	-	7,24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6	1,153,581	27	1,390,742	3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四、六.6及七	68,262	2	39,987	1
1200	其他應收款		4,249	-	39,679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4	2,588	-	564	-
130x	存貨淨額	四及六.7	412,002	10	619,988	15
1419	其他預付費用		32,551	1	44,534	1
1421	預付貨款		4,655	-	10,68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0,353	1	10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108,002	73	2,944,234	72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3	6,410	-	6,410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4	88,189	2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8及八	864,719	20	912,150	23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20	57,744	2	73,889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六.9及八	59,447	2	63,638	2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0	15,079	-	9,67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4	47,599	1	48,963	1
1920	存出保證金		5,587	-	5,532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44,774	27	1,120,252	28
1xxx	資產總計		\$4,252,776	100	\$4,064,486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甘信男



經理人：彭朋煌



會計主管：胡瑞珍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1及八	\$587,833	14	\$295,000	7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六.12	2,576	-	-	-
2130	合約負債	四及六.18	22,384	-	16,964	-
2150	應付票據		-	-	75	-
2170	應付帳款		629,229	15	774,390	19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4及九.1	378,699	9	458,107	1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4	26,506	1	30,383	1
2280	租賃負債	四及六.20	15,593	-	17,753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67	-	256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四、六.13及八	33,333	1	33,333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696,320	40	1,626,261	4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13及八	75,000	2	58,333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4	401,353	9	336,733	8
2580	租賃負債	四及六.20	7,545	-	21,790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15及六.16	23,496	1	26,340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07,394	12	443,196	11
2xxx	負債總計		2,203,714	52	2,069,457	5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7				
3110	普通股股本		1,172,656	28	1,227,626	30
3200	資本公積	六.17	14,217	-	14,217	-
3300	保留盈餘	六.17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5,554	2	66,651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60,295	4	148,903	4
3350	未分配盈餘		213,354	5	250,456	6
3400	其他權益		(125,538)	(3)	(160,295)	(4)
3500	庫藏股票	六.17	-	-	-	-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17及六.26	528,524	12	447,471	11
3xxx	權益總額		2,049,062	48	1,995,029	49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4,252,776	100	\$4,064,486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甘信男



經理人：彭朋煌



會計主管：胡瑞珍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民國111年度		民國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8及七	\$3,892,540	100	\$4,184,088	100
5000	營業成本	七	(2,877,544)	(74)	(3,050,560)	(73)
5900	營業毛利		1,014,996	26	1,133,528	27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七及九.1	(277,620)	(7)	(307,907)	(7)
6200	管理費用		(255,302)	(7)	(273,058)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7,965)	(3)	(120,483)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四及六.19	(4,381)	-	192	-
	營業費用合計		(675,268)	(17)	(701,256)	(17)
6900	營業淨利		339,728	9	432,272	1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22	34,583	1	18,20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2	36,688	1	182	-
7050	財務成本	四及六.22	(9,092)	-	(5,76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2,179	2	12,621	1
7900	稅前淨利		401,907	11	444,893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4	(105,952)	(3)	(115,527)	(3)
8200	本期淨利		295,955	8	329,366	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3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797	-	63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1,052	1	(19,386)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689)	-	2,848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6,160	1	(15,903)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42,115	9	\$313,463	7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222,508	6	\$246,754	6
8620	非控制權益		73,447	2	82,612	2
			\$295,955	8	\$329,366	8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261,062	7	\$235,997	5
8720	非控制權益		81,053	2	77,466	2
			\$342,115	9	\$313,463	7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25	\$1.85		\$1.9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六.25	\$1.85		\$1.9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甘信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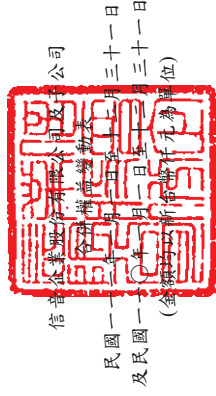


經理人：彭朋煌



會計主管：胡瑞珍





信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代碼	項 目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100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500	31XX	36XX	3XXX
A1	民國110年01月01日餘額	\$1,268,396	\$14,552	\$43,268	\$162,704	\$248,583	\$(115,389)	\$(33,514)	\$-	\$1,588,600	\$414,092	\$2,002,692
B1	民國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23,383		(23,383)				-		-
B17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3,801)	13,801				-		-
B5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77,576)				(177,576)		(177,576)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D1	民國110年度淨利					246,754				246,754	82,612	329,366
D3	民國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635	(11,392)			(10,757)	(5,146)	(15,903)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47,389	(11,392)	-	-	235,997	77,466	313,463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L1	購入庫藏股								(99,128)	(99,128)	(44,013)	(44,013)
L3	註銷庫藏股	(40,770)				(58,358)			99,128	-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335)							(335)	(74)	(409)
Z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1,227,626	14,217	66,651	148,903	250,456	(126,781)	(33,514)	-	1,547,558	447,471	1,995,029
B1	民國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8,903	11,392	(18,903)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1,392)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59,592)				(159,592)		(159,592)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D1	民國111年度淨利					222,508				222,508	73,447	295,955
D3	民國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3,797	34,757			38,554	7,606	46,160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6,305	34,757	-	-	261,062	81,053	342,115
L1	購入庫藏股								(128,490)	(128,490)		(128,490)
L3	註銷庫藏股	(54,970)				(73,520)			128,490	-		-
Z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1,172,656	\$14,217	\$85,554	\$160,295	\$213,354	\$(92,024)	\$(33,514)	\$-	\$1,520,538	\$528,524	\$2,049,06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甘信男



經理人：彭朋煌



會計主管：胡瑞珍

代碼	項目	民國111年度	民國110年度	代碼	項目	民國111年度	民國110年度
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401,907	\$444,893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64,566)	-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4,366)	(215,160)
A20100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	201,199	196,42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75	1,499
A20200	攤銷費用	4,932	6,106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55)	(1,63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4,381	(19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9,760)	(5,81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評價(利益)損失	22,945	20,49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07,272)	(220,950)
A20900	利息費用	9,092	5,766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1200	利息收入	(9,589)	(4,252)	C00100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292,833	45,00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1,201	10,822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0,000	-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13)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3,333)	(8,334)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096	(6,658)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4,229)	(4,137)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9,537)	(16,488)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34,986	(16,92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59,592)	(221,58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8,275)	69,894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28,490)	(99,128)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840	(16,65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977	(307,197)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207,986	(25,25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5,736	(14,628)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9,194	4,648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21,164	15,21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7)	1,34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70,744	755,533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5,420	444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91,908	\$770,744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75)	-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45,161)	3,513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75,268)	(76,63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89)	(1,38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143)	(19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844,194	618,74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469	4,23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187)	(4,74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4,753)	(60,24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89,723	557,98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甘信男



經理人：彭朋煌



會計主管：胡瑞珍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等冊，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志銘及洪茂益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之情事，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本報告書，敬請 鑒核。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惠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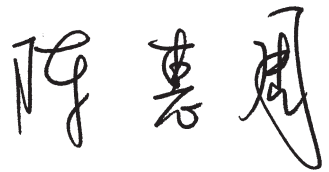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12 年 03 月 03 日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之情事，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本報告書，敬請 鑒核。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惠周



中華民國 112 年 04 月 26 日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60,569,504
減：註銷庫藏股沖轉保留盈餘	-73,520,239
加：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3,796,644
加：111 年度稅後淨利	222,507,969
減：法定盈餘公積(10%)	-15,278,437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司(股東權益加項)	34,757,426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總額	232,832,867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1.2 元)	-140,718,704
期末未分配盈餘	92,114,163

註 1、111/12/31 流通在外股數 117,265,587 股設算。

註 2、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董事長：甘信男



總經理：彭朋煌



會計主管：胡瑞珍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u>部分得為特別股</u>。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六仟萬元，分為六百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供發行認股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其中包括含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時保留使用，得由董事會分次發行。增加資本額發行新股時，得以超過面額溢價發行。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六仟萬元，分為六百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供發行認股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其中包括含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時保留使用，得由董事會分次發行。增加資本額發行新股時，得以超過面額溢價發行。	配合公司未來營運規劃增加籌資方式。
<u>第五條之三 本公司得發行甲種特別股，其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如下：</u> <u>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彌補歷年虧損及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依章程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其次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就其餘額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u> <u>二、本特別股股息以年率百分之八為上限，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股息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由董</u>	新增	本條文新增。 明定甲種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

事會或依董事會之決議授權董事長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三、本公司對本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如因本公司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或其他必要之考量，得經董事會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不構成違約事由。本特別股為非累積型，其決議不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

四、本特別股股東除領取本項第二款所述之股息外，不得參與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五、本特別股不得轉換成普通股。

六、本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公司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均次於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

七、本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於特別股股東會

<u>及對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不利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u> <u>八、本特別股屬無到期日，本特別股股東不得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本特別股，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五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之本特別股。未收回之本特別股，仍延續本項各款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若當年度本公司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u> <u>九、本特別股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於該特別股發行期間，除彌補虧損外不得撥充資本。</u> <u>本特別股之名稱、發行日期及具體發行條件，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視資本市場狀況及投資人認購意願，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決定之。</u>		
<u>第五條之四 本公司得發行乙種特別股，其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如下：</u> <u>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彌補歷年虧損及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依章程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其次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u>	新增	本條文新增。 明定乙種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

公積。如尚有盈餘，就其餘額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

二、本特別股股息以年率百分之八為上限，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股息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由董事會或依董事會之決議授權董事長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三、本公司對本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如因本公司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或其他必要之考量，得經董事會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不構成違約事由。本特別股為非累積型，其決議不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

四、本特別股股東除領取本項第二款所述之股息外，不得參與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五、本特別股自發行之日起算三年內不得轉換。其得轉換之期間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條件中訂定。可轉換特別股之股東得根據發行條件申請將其持有部分或全部之特別股依壹股特別股轉換

為壹股普通股之比例轉換（轉換比例為 1：1）。可轉換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後，其權利義務與普通股相同。本特別股於轉換當年度除權（息）基準日前已轉換成普通股者，參與當年度之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不得參與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分派。本特別股於轉換當年度除權（息）基準日後始轉換成普通股者，參與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分派，不得參與當年度之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同一年度特別股股息及普通股股利（息）以不重複分派為原則。

六、本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公司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均次於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

七、本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有表決權及選舉權，與普通股股東相同。

八、本特別股屬無到期日，本特別股股東不得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本特別股，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五年之次日

<u>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之本特別股。未收回之本特別股，仍延續本項各款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若當年度本公司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u> <u>九、本特別股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於該特別股發行期間，除彌補虧損外不得撥充資本。</u> <u>本特別股之名稱、發行日期及具體發行條件，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視資本市場狀況及投資人認購意願，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決定之。</u>		
第九條 股東會分為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前項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u>特別股股東會於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召開之。</u>	第九條 股東會分為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前項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增加召開特別股股東會說明文字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	刪除部份條文，相關程序依據公司法、企併法等相關法規辦理。

之股東親自出席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之股東親自出席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u>但有左列情事其表決權應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u> <u>1、購買或合併國內外其他企業。</u> <u>2、解散或清算、分割。</u>	
第二十條 本公司每年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千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分配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授權董事會另訂辦法規定之。	第二十條 本公司每年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千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分配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授權董事會另訂辦法規定之。	111年股東會改選後廢除監察人設置，112年支付監察人酬勞後，刪除監察人酬勞相關內容。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七月二十三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九年一月十三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十七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八月十六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九月十一日，第七次修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七月二十三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九年一月十三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十七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八月十六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九月十一日，第七次修	增訂修訂日期

訂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一月十九日，第十二次修訂於八十八年八月二十七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二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七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九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一百零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六次修訂於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七次修訂於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八次	訂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一月十九日，第十二次修訂於八十八年八月二十七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二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七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九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一百零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六次修訂於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七次修訂於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八次	
--	--	--

修訂於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九次修訂於一百十年七月十六日，第三十次修訂於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十六日， <u>第三十一次修訂於一百一十二年六月十三日</u> 。	修訂於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九次修訂於一百十年七月十六日，第三十次修訂於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十六日。	
--	---	--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其他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u>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年12月10日（九一）台財證（一）第〇九一〇〇〇六一〇號函</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其他規定者，從其規定。	刪除函文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本公司投資限額： （一）、<u>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三〇。</u> （二）、<u>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一百二十。</u> （三）、<u>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八〇。</u> 二、子公司投資限額： （一）、<u>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不得高於各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u>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u>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三〇。</u> （二）、<u>不動產之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二〇。</u> （三）、<u>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三〇。</u> （四）、<u>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一〇。</u>	配合公司未來營運發展規劃，調整額度限額。

<u>淨值的百分之三〇。</u> <u>(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各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六〇。</u> <u>(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各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四〇。</u> <u>第一項及第二項所稱有價證券，其金額以原始投資金額認定。所稱之淨值，係指各公司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u>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直接或間接設立、投資之子公司股權，不受第一項及第二項投資有價證券額度之限制。</u>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四、取得<u>專家意見</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符合<u>下列規定情事者，不在此限：</u> <u>(1)、依法律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且取得有價證券所表彰之權利與出資比例相當。</u> <u>(2)、參與認購標的公司</u>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四、取得<u>會計師意見</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u>	將「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條條文說明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敘明。

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3)、參與認購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或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間互相參與認購現金增資發行有價證券。

(4)、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5)、屬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6)、公募基金。

(7)、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8)、參與國內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或於國內認購公司債(含金融債券)，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9)、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國內私募基金者，或申購、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照第十二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辦法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

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五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 理程序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 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 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 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u>主 管機關</u>同意者外，應於同 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 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 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 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 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 先報經<u>主管機關</u>同意者 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 事會。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 簽定意向書或備忘錄、委 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 契約及董事會等 日期。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 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 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 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 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 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 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 網路資訊系統申報<u>主管 機關</u>備查。 (四)、契約應載內容：合 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 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 法第三百一十七條之一 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 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 事項。	第十五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 理程序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 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 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 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u>本 會</u>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 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 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 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 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 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 <u>本會</u>同意者外，應於同一 天召開董事會。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 簽定意向書或備忘錄、委 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定 契約及董事會等 日期。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 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 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 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 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 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 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 網路資訊系統申報<u>本會</u> 備查。 (四)、契約應載內容：合 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 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 法第三百一十七條之一條 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 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 事項。	文字調整
第十九條：實施與修訂 (1)、本辦法應送本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核，經董事	第十九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後，訂定或修訂取得或處	參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 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法 規重新調整敘明

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2)、依 (1)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3)、訂定或修正本辦法時，應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4)、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5)、依(3)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併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 前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第二十一條：生效日 本作業程序制訂於中華民國 92 年 5 月 17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6 年 06 月 13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13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07 月 17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20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3 年 06 月 23 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14 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12 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15 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第二十一條：生效日 本作業程序制訂於中華民國 92 年 5 月 17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6 年 06 月 13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13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07 月 17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20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3 年 06 月 23 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14 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12 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15 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修訂生效日期

111 年 06 月 16 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2 年 06 月 13 日。	111 年 06 月 16 日。	
--	------------------	--